

新乡市体育局文件

新体文〔2020〕61号

新乡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新乡市 单项体育协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属各体育协会：

现将《新乡市单项体育协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7月24日

新乡市单项体育协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对各体育单项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调动各协会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增进协会间交流与沟通，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健康持续开展，决定对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进行年度考核。

一、参加考核单位

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市体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单项体育协会

二、考核实施单位

新乡市体育总会

三、考核办法

1. 对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进行评估考核采用百分制，每半年考核评定一次。

2. 参加考核的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依据自身的工作情况，对照考核内容和办法自行评分，并按考核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别于每年的6月30日、12月31日前报送至市体育总会办公室，市体育总会审核后报市体育局审定。凡未按时上报材料的协会，当次考核为不及格。

3. 各单项体育协会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上报相关考核资料，凡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其参加考核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四、考评项目量化标准（100分）

(一) 组织建设 (20 分)

1. 健全的领导班子 (6 分)

评定办法:

A、协会领导班子由项目专业人员和热爱体育事业的社会人士、关心支持体育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及其他人员组成。领导班子成员配备合理、健全得 2 分，缺少任何一类人员扣 0.5 分。

B、理事长、秘书长中有一人能够长期主持日常工作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C、内设机构完善，分工明确，能够按照职责分工正常工作，且成效明显得 1 分。

D、协会班子团结协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得 2 分。

采集办法：提供协会领导成员、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及工作完成情况

2. 支部建设坚强有力 (5 分)

评定办法:

A. 支部班子配备规范，分工明确，工作推进扎实有效。得 1 分

B.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学习组织有序，会议记录完整。得 2 分

C. 党建引领作用明显，协会重大活动和决策履行党员意见征询和支部会议研究程序并发挥积极成效。得 2 分

采集办法：提供会议记录、活动组织照片及相关资料。

3. 固定的办公地点 (2 分)

评定办法：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且有基本办公条件得 2 分。办公地点年内每变化一次扣 1 分。

采集办法：提供办公场所图片，并现场抽查。

4. 协会会员（4 分）

评定办法：

A、协会有稳定的会员，注册规范，且会员人数保证在协会注册人数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得 2 分；会员非正常退会率达到 5% 以上不得分。

B、有详细的会员名册得 2 分，无明细会员名册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协会会员名册，并随机抽查。

5. 证书印章齐全有效且章程规范（3 分）

评定办法：

A、协会统一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及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齐全有效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

B、章程规范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得 1 分。

采集办法：提供章程、证书复印件及印章备案表。

（二）制度建设（15 分）

1. 规范的财务制度（4 分）

评定办法：

A、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得 1 分，没有规范制度的不得分。

B、财务管理无违规现象的得 2 分，有违规现象不得分。

C、有较为稳定的经费来源得 1 分。没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或经费来源不能满足协会正常活动需要的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相关材料和审计报告书。

2. 完善的工作制度（3 分）

评定办法：

有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上报材料真实、准确得 3 分。无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活动报告制度的不得分；上报材料不及时、不真实准确的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工作计划及总结。

3. 定期的会议制度（4 分）

评定办法：

A、有完善的会议制度，且能按制度执行的得 1 分。

B、每年召开不少于 2 次常务理事会，与会理事成员人数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得 1 分。

C、年度召开 1 次会员大会，参会人数符合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得 1 分。

D、会议有明确的议题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得 1 分。

采集办法：提供会议记录和照片。

4. 议事规程规范且执行严格（1 分）

评定办法：

有规范的议事规程，执行严格，记录清晰，未出现议事不按规定程序办理事项。

采集办法：提供会议记录和照片。

5. 年检制度（3分）

评定办法：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参加年检，且年检合格得3分；未按期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年检报告书。

（三）活动建设（30分）

1. 活动组织（10分）

评定办法：

A、协会年度活动有计划、有公示，并按计划执行得2分。

B、年度协会组织的规模赛事或活动不少于5次得5分，少一次扣一分。

C、每次比赛或活动前至少一个月，向市体育总会报备活动方案、竞赛规程、安全预案按时、规范得3分，无年度活动计划扣1分，综合报备不按时或材料不齐全扣2分。

采集办法：提供赛事活动详细方案和相关材料，结合报备情况综合评价。

2. 承办市级赛事和活动（5分）

评定办法：

A、每年承办市级赛事和活动（县市区参加）不少于1次得2分，不承办不得分。

B、每年举办市级公益性活动不少于1次得2分，不举办不得分。

C、比赛或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总结和活动照片及相

关资料的得 1 分。不上报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赛事活动详细方案和相关材料。

3. 参加上级比赛或活动（5 分）

评定办法：

A、按市体育局安排积极组队参赛得 1 分，取得团体一等奖、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B、积极组队参加市体育局、体育总会组织的赛事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得 2 分。少一次扣 0.5 分，不参加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赛事活动秩序册、成绩册、比赛照片、证书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4. 普及推广活动（10 分）

评定办法：

A、积极开展本项目普及推广活动（训练、讲座等形式），且带动县市区发展的得 2 分。

B、年度举办项目社会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各一次以上得 6 分。少一项扣 2 分。

C、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下基层、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得 2 分。

采集办法：提供参加活动、培训、志愿服务人员名单、图片及相关材料。

（四）活动宣传（20 分）

1. 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宣传（8 分）

评定办法：

每年在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中有不少于 8 次的新闻报道得 8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

采集办法：媒体报道复印件或视频资料。

2. 网络报道宣传（4 分）

评定办法：

每年在网络上有不少于 10 次的报道宣传得 4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

采集办法：网络报道截图。

3. 阵地建设（3 分）

协会有自建网站、微信公众号，且运行正常，无不良影响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有不良影响不得分。

采集办法：提供协会网址、微信公众号主页面。

4. 活动信息报送（5 分）

评定办法：

每次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市体育总会报送信息者得 3 分；报送不及时依量计分。

采集办法：依据信息报送登记。

（五）社会评价（10 分）

1.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5 分）

评定办法：

A、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 5 分。

B、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得分，且实行评比一票否决。

采集办法：协会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全年安全无事故证明。

2. 举办活动社会反映良好（5 分）

评定办法:

A、举办活动，社会反映良好得 5 分。

B、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且实行评比一票否决。

采集方法：社会问卷调查

(六) 日常工作考评 (5 分)

评定办法:

日常参与工作考评记录综合评价 A 类得 5 分，B 类得 3 分，C 类 0 分。

采集方法：协会日常参与工作考评汇总情况

(七) 加分及扣分情况

1. 组织运动员训练及参赛 (10 分)

评定办法:

所培训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省以上比赛或输送到省以上运动队，每输送一名队员得 2 分，满分 10 分。

采集办法：提供参赛或输送人员名单、省局文件、图片及相关材料。

2. 受市体育总会及其以上部门奖励或表彰 (加分，满分 10 分)

评定办法:

A、市体育总会通报表扬一次得 2 分。

B、市体育局通报表扬一次得 3 分。

C、市政府以上表彰一次得 4 分。

采集办法：提供表彰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3. 参加省、全国以上比赛获奖 (加分，满分 10 分)

评定办法：

- A、取得省级赛事前三名一次得 3 分。
- B、取得全国比赛前三名一次得 5 分。
- C、取得国际单项比赛获前三名得 10 分、前八名得 8 分。

采集办法：提供成绩证书复印件。

4. 受到市体育总会及其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扣分）

评定办法：

- A、受市体育总会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
- B、受市体育局通报批评一次扣 20 分，并责令整改。
- C、受市政府通报批评一次扣 40 分，并改组协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采集办法：根据相关文件。

五、考评结果评定与奖惩办法

1. 考核根据总分排序评出特等奖 1 名（视年度情况评定，可空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若干名；低于 70 分为不达标协会。

2. 市体育局与市体育总会对其予以表彰，颁发奖牌或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3. 凡考核低于 70 分者，市体育总会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者建议依据章程对协会班子进行调整；凡考核低于 60 分者，当年不予年检，督导协会进行换届。

4. 本办法由市体育总会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试行。

新乡市单项体育协会年度工作评估表

协会（印章）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组织建设 (20 分)	1、健全的领导班子 2、支部建设坚强有力 3、固定的办公地点 4、协会会员 5、证书印章齐全有效且章程规范	6 5 2 4 3		
制度建设 (15 分)	1、规范的财务制度 2、完善的工作制度 3、定期的会议制度 4、议事规程规范且执行严格 5、年检制度	4 3 4 1 3		
活动建设 (30 分)	1、活动组织 2、承办市级赛事或活动 3、参加上级比赛或活动 4、普及推广活动	10 5 5 10		
活动宣传 (20 分)	1、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宣传 2、网络报道宣传 3、阵地建设 4、活动信息报送	8 4 3 5		
社会评价 (10 分)	1、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举办活动社会反映良好	5 5		
日常考评 (5 分)	1、日常考评综合评价 A 类 2、日常考评综合评价 B 类得 3 分	5 3		
加分（满分 30 分）及扣 分情况	1、组织运动员训练及参赛 2、受到市体育总会及其以上部门奖励或表彰 A、体育总会通报表扬一次得 2 分 B、体育局通报表扬一次得 3 分 C、市政府以上表彰一次得 4 分 3、参加省、全国以上比赛获奖 A、取得省级赛事前三名得 3 分 B、取得全国比赛前三名得 5 分 C、取得国际单项比赛获前三名得 10 分、前八名得 8 分 4、受到市体育总会及其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扣分） A、受体育总会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 B、受体育局通报批评一次扣 20 分，并责令整改 C、受市政府通报批评一次扣 40 分，并改组协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0 10 10 10 20 40		

新乡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
